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和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和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五条 公司成立风险管理领导小组(见附件 1)，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其他班子成员和高管组成，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公司成立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其他班子成员和高管组成，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整体运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承办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p>	<p>第六条 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下设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整体运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组成，承办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p>
<p>第七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公司所属各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领导小组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p>	<p>第七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公司所属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领导小组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p>
<p>第八条 第一道防线以各职能部门作为风险管理责任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第八条 第一道防线以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作为风险管理责任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认真做好本部门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 有效控制风险;</p> <p>(二) 负责收集相关风险信息, 梳理、识别、分析管辖范围内的风险点;</p> <p>(三) 负责管辖范围内风险发生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评估标准的制订;</p> <p>(四)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评价, 参与公司组织的风险评估工作;</p> <p>(五) 拟订管辖范围内风险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并组织实施;</p> <p>(六) 对管辖范围内的风险点进行监控和预警, 确定本部门的风险类别及风险预警指标, 形成风险防控自查报告;</p> <p>(七) 配合风险管理办公室完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p> <p>(八) 负责办理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其他风险管理工作。</p>	<p>(一) 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p> <p>(二) 负责将风险管理基本流程融入本部门实际业务;</p> <p>(三) 制定并落实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p> <p>(四) 配合开展本部门负责的重大风险监控工作;</p> <p>(五) 负责本部门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的报告和应对;</p> <p>(六) 配合开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风险管理培训等工作;</p> <p>(七) 开展风险管理其它工作。</p>
<p>第十二条 各部门针对本部门的业务性质重点关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p> <p>.....</p> <p>(四) 综合办公室重点关注重大合同、投融资等事项必须经法律顾问审鉴的管理机制, 加强依法依规经营意识, 预防法律事务方面的风险; 检查安全、环保工作现状, 预测预报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p> <p>.....</p> <p>(七) 审计部重点关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 预测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风险。</p>	<p>第十二条 各部门针对本部门的业务性质重点关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p> <p>.....</p> <p>(四) 综合办公室重点关注采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预测预报招标采购方面的风险; 检查安全、环保工作现状, 预测预报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p> <p>.....</p> <p>(七) 董事会办公室重点关注对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执行, 预测预报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方面的风险。</p> <p>(八) 审计部重点关注重大合同、</p>

	<p>投融资等事项必须经法律顾问审鉴的管理机制，加强依法依规经营意识，预防法律事务方面的风险；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预测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风险。</p>
<p>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应每半年对照风险管理清单（见附件2），对职能对应的风险点开展定期排查，及时发现是否存在风险，并上报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p>	<p>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应每季度对照全面风险管理清单（附件1），对职能对应的风险点开展定期排查，及时发现是否存在风险，并上报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p>
	<p>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或内控缺陷，致使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上报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附件2）。</p> <p>（一）对实现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影响超过5%的事件。</p> <p>（二）发生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资产损失事件。</p> <p>（三）被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企业面临行政处罚等，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p> <p>（四）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出口管制、贸易制裁等，对公司发展战略或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p> <p>（五）其他需要报送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p>

注：由于增减条款，修改后相关条款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除以上修改外，根据《关于加强安徽省省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还修改了原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之附件《全面风险管理清单》，并新增附件《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改后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全文。